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1503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  
之1

聯絡人：陳郁青

聯絡電話：02-26558300 分機：9575

傳真：02-26558500

電子郵件：ycchen6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園字第1135530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3000000G\_11300045110\_doc3\_Attach1.pdf、  
A13000000G\_11300045110\_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所報「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  
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」修正草案一案，業經  
行政院准予依核定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3月4日院臺經字第1121028026號函轉復112  
年6月20日經工字第1125102487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  
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」（核定本）1份（如附件  
2），請各機關積極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  
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  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  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  
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(均  
含附件)

